

宁波银行专栏

永赢惠添利基金正在热销中

近日，永赢基金公司旗下首只权益类产品——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11）正在热销中，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交通银行和永赢基金官网等渠道认购，本月25日将完成募集，宁波银行限额发售5亿元。

永赢惠添利基金是永赢基金公司进军权益类产品领域的首个产品，由永赢基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总监李永兴亲自掌舵。公开资料显示，李永兴曾在交银施罗德基金和九泰基金任职，拥有10多年公募从业经历，管理过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交银施罗德周期等多只产品，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的投资能力，使永赢惠添利基金的业绩值得期待。

工行宁波市分行助力先进制造业

多年来，工行宁波市分行将先进制造业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领域，创新推出了能满足大多数制造业企业需求的特色产品体系和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助力先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截至2018年4月末，该行制造业贷款余额高达501.54亿元，较年初增加35.6亿元。

宁波是“中国制造2025”首个试点示范城市，拥有较好的制造业基础，工行宁波市分行除了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贷款投放，还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积极为

力，使永赢惠添利基金的业绩值得期待。

永赢惠添利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0~95%。据永赢基金公司介绍，李永兴擅长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非常注重风险收益匹配度，注重控制组合风险包括回撤，当预期到市场风险较大时，会切实降低仓位；当判断市场出现明确的机会时，也会果断地提升仓位，力争跟随市场收益。

对于产品发行时点的选择，李永兴表示：“虽然上证指数今年1月以后出现了较大幅度回调，但我判断，无论从宏观经济还是市场估值层面来看，今年二季度都会出现短期见底的情况。在回撤空间有限的情况下，此时建仓会有较大胜率

为投资者获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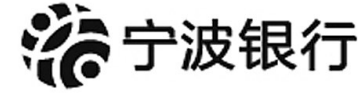
成立于2013年的永赢基金公司，是由宁波银行和利安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公司，依托银行系的优势，在固定收益产品领域已积累了一定优势。

从以固定收益投资为基础，到发展成固收、权益投资能力全面并重，这是新基金公司迈向中大型基金公司的进阶之路，永赢基金公司也不例外。永赢基金公司总经理卢特表示，面对全面竞争和混业经营的大资管时代，主动管理能力是基金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永赢基金公司将积极打造自身多元化的投资管理能力和朝中大型的资产管理公司进发。

谈及对首只权益产品的期望，

卢特坦言，并不希望首发规模过于庞大。“权益类产品想要长期保持稳健的业绩回报并不容易，这需要公司强大的投研平台和人力支持。对中小型基金公司而言，在主动管理之路上迈出的每一步都要慎之又慎。”

布局权益类业务，投研团队的建设至关重要。卢特表示，“不能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多元化投资是没有意义的。我们要求研究员、基金经理都要具备扎实的研究能力，并且在整个投研体系中形成交流、分享、学习的氛围，以确保研究的深度与精度，以做出多元化投资业绩。”（摘自《上海证券报》《中国基金报》）



宁波银行

行宁波市分行还为制造业“走出去”提供出口信贷、内保外贷、并购贷款、保函、投资银行、金融租赁、国际结算、全球现金管理、信息咨询等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鼎力支持宁波先进制造业做大做强。

与此同时，工行宁波市分行在融资业务各环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境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政策要求，确保客户自身环保依法合规以及产品设备环保安全可靠。

(沈颖俊)

农行宁波分行力推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

近年来，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一号工程。

据悉，农行宁波分行推出的涉农互联网金融产品是“金穗惠农e通”，该产品是在农行现有互联网金融平台（农银e管家）

的基础上，按照服务“三农”的要求，整合网络支付、网络融资、电商金融服务，构建起集客户、渠道、场景、产品于一体，覆盖展现、服务、管理中后全维度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的统一平台，包括“惠农e贷”“惠农e付”“惠农e商”三大功

能模块。据了解，与普通产品不同的是，涉农类产品具有准入门槛低、手续费少、优惠力度大的特点，能够很好地帮助“三农”客户享受互联网金融带来的便利。

截至4月末，农行宁波分行惠农e贷余额3103万元，授信贷

款户数530户；惠农e商授信1.89万户，累计交易笔数1.23万笔，交易金额4.13亿元；惠农通服务点互联网化升级232个，对接聚合码支付服务点268个，有效助推三农互联网金融发展。

(包燕芳)

2018~2019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8~2019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主为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甬金高速是浙江省“两纵两横十连”公路主骨架的“十连”之一，是浙江省中部一条重要的交通运输干线。甬金高速宁波段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全长42.25km，其中起点(KO+000)至溪口互通(K17+373.643)段，最高限速为100km/h，路基宽26.0米，里程长17.3736km；溪口互通立交(K17+373.643)至终点剡界岭段(K42+250)，最高限速为100km/h，路基宽24.5米，里程长24.8764km。甬金高速2002年11月正式开工，2005年12月通车运营

2.2 项目建设地点：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  
2.3 项目规模：2018年工程造价约3050万元(含路面病害整治、交安设施改造工程、溪口管养中心、溪口西办公楼装修、机电外场设备改造工程等专项养护工程)；2019年工程造价约2800万元(含路面病害整治、桥梁病害维修加固、隧道病害整治、收费计算机及视频改造、不停车收费双通道建设等专项养护工程)。具体监理的工程项目名称及造价可能有所变动，以实际施工项目及中标价为准

2.4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5 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6 招标范围：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2018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含路面病害整治、交安设施改造工程、溪口管养中心、溪口西办公楼装修、机电外场设备改造工程等专项养护工程监理服

务；2019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含路面病害整治、桥梁病害维修加固、隧道病害整治、收费计算机及视频改造、不停车收费双通道建设等专项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2.7 工程质量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并在监理业绩、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在C级及以上，否则拒绝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号)执行)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记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或行贿犯罪记录记录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检察院出具的告知书为准)。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无违法记录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

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4月28日到2018年5月21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1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47036897
			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宁波市科技支行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满30天内保

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注：1. 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5月21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5.3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5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国资委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22楼  
联系人：张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15楼  
联系人：王玲、唐虹波  
电话：15267880783 传真：0574-87355632(803)

2018至2020年度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绿化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8至2020年度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绿化养护工程已列入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甬金高速是浙江省“两纵两横十连”公路主骨架的“十连”之一，是浙江省中部一条重要的交通运输干线。甬金高速宁波段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全长42.25km，其中起点(KO+000)至溪口互通(K17+373.643)段，最高限速为100km/h，路基宽26.0米，里程长17.3736km；溪口互通立交(K17+373.643)至终点剡界岭段(K42+250)，最高限速为100km/h，路基宽24.5米，里程长24.8764km。甬金高速2002年11月正式开工，2005年12月通车运营

本项目共设一个合同段。

招标范围：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全线42.25公里绿化养护，包括边坡植草路基、中分带绿化、隧道口绿化、互通区及收费站绿化(含溪口东交警大队驻地区域绿化)等。

养护期限：二年。

总造价：1810366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绿化施工(养护)；

3.2 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接过单个合同绿化养护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合同金额达到84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的绿化养护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类专业)，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8年1月、2018年2月、2018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

标人名称一致；

3.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信用等级不得被评定为D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记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或行贿犯罪记录记录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检察院出具的告知书为准)。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5月7日16:00。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4月28日到2018年5月18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2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473162364
			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	宁波市科技支行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满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

证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5月18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5.3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注：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国资委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22楼  
联系人：张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14楼1401室  
联系人：王玲、唐虹波  
电话：0574-87977480  
传真：0574-87355632-803